# 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辽石化大委发[2013]18号



# 关于印发《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院(部)党政联席 会议制度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(总支、直属支部):

《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院(部)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细则(试行)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

主题词:印发 通知

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3年5月9日印发

#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学院(部)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细则(试行)

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院(部)领导体制和管理体制,规范学院(部) 重要问题议事规则和程序,提高院(部)决策的规范化、民主化、科学化水平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中共辽宁省委高校工委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普通高校院(系)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,确保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发挥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按照"明确职责、健全机制、交叉任职、共同负责"的要求,在各学院(部)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(以下简称联席会议)。联席会议是学院(部)的最高决策机构,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
- **第三条** 建立健全院(部)党政沟通协调、决策和监督机制。凡属院(部)发展中的重大问题,决策之前党委(总支、直属支部)书记、院(部)长之间必须充分沟通酝酿,取得共识后再提交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凡涉及学院(部)发展的重大问题或与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,决策之前应通过"双代会"、学术委员会、教授委员会等形式征求意见。
- **第四条** 联席会议原则上两周左右召开一次,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安排。参会人员包括院(部)党政正、副职领导,视会议内容可扩大至学院(部)党委(总支、直属支部)委员、工会主席、团委书记等有关人员。

# 第二章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# 第五条 议事范围

学院(部)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社会服务与对外合作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应由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重要议事内容包括:

- (一)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,学习传达校党委、校行政的各项决议和决定,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,处理在贯彻落实中遇到的重要问题。
- (二)研究确定学院(部)的发展方向、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、年度总结、学期工作安排,重要改革措施,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、修改与废止。
- (三)根据学校工作的总体安排,研究制定本单位人事编制、学科专业建设、年度进入计划、高层次人才引进、学术梯队(团队)的选拔和培养等,经学校批准后执行。
- (四)研究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相关事宜;向学校做好教职工评先评优、选派出国及国内进修人员的推荐工作;向学校提出对教职工奖励与处分的意见和建议。
- (五)根据学校机构设置及干部人事管理权限,研究本单位教学科研机构及管理服务岗位的设置,研究干部人事工作,并报请学校审批。
- (六)研究决定教学计划的制(修)订、学期教学任务安排原则及 教学质量监控问题。
- (七)负责向学校提出本单位招生工作计划;负责本单位学生教育与管理、学生奖励与处分、学生就业等问题。
- (八)研究决定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,较大数额资金的使用,教学、办公等重要设备的购置、调配;研究收入管理办法和分配方案,教学、科研、实验工作量计算办法等:每学期通报财务收支情况。
- (九)制定、修改和监督执行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;配合学校有关 职能部门研究解决校园安全稳定问题。
  - (十) 其它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。

# 第六条 议题的确定

- (一)院(部)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学校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,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,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及基本想法。党政主要负责人应主动交换意见,经磋商后形成共识和主导性意见。
  - (二) 联席会议的其他成员也可事先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需要讨

论决定的议题,经党政主要领导协商后确定;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事先 审定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的议题,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 议程。

- (三)需讨论决策的议题确定以后,要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党内外群 众意见,使党政主要负责人的主导性意见得以充实和完善。
- (四)会议要做好准备工作,除临时召集外,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和有关材料要提前送交参加会议人员,以便做好议事准备。凡提交会议的议题,相关人员应事先准备好有关材料,内容包括汇报要点、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等。

#### 第七条 议事的程序

- (一) 联席会议由会议主持人召集并主持,主持人可根据会议内容由书记或院(部)长担任。凡属于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群团统战、学生教育与管理、科级干部的选拔(考察)任用以及辅导员的管理等方面的工作,由书记主持;凡属于教学、科研、学科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人事调配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奖惩、招生宣传、学生就业指导、经费使用、收入分配、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的工作,由院(部)长主持。有特殊情况时,书记或院(部)长可接受对方委托主持会议。
- (二)联席会议议事应一事一议,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必要说明, 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根据说明充分发表意见。
- (三)联席会议议事,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,其决议需经应出席会议的人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如对讨论的议题存在分歧,则不宜匆忙作出决定,待进一步调研、论证、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,必要时可向学校请示。
  - (四) 联席会议应认真作好记录,形成会议纪要,存档备查。
- (五)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,会后由会议主持人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或送阅会议纪要。

# 第八条 议事的纪律

(一) 联席会议成员应按时到会。因故不能出席者须向会议主持人

请假,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- (二) 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举行, 否则一般应改期进行。
- (三)联席会议必须充分发扬民主,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。经过充分讨论后,形成决策意见,确保能有效组织实施。
- (四)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,应认真加以考虑。但经集体决定的事情,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。
- (五)联席会议议事时,凡涉及到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亲、近姻关系的职务聘任、职称晋升、出国和奖惩等问题时,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。
- (六)联席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、决议形成的过程等必须严格保密,违者要追究纪律责任。

#### 第九条 决议、决定的执行与反馈

- (一)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、决定,全体会议成员(包括因故未出席者)均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,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。
- (二) 联席会议的决议和决定应不同程度地向全院(部) 师生员工通报,必要时应及时向校党委和校行政汇报。
- (三)对联席会议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,或向校党委和校行政反映,但在党政联席会议或学校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执行。

# 第三章 党委(总支、直属支部)书记和院(部)长的职责

# 第十条 党委(总支、直属支部)书记的职责

- (一) 主持党委(总支、直属支部)的全面工作。
- (二)与院(部)长共同带领领导班子和全院(部)教职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。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完成学校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。

- (三)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 事项,支持院(部)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。
- (四)集中主要精力抓好党的建设。作为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,要 认真做好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和基层党建量化考核评估工作,切实推进 党员承诺践诺活动的深入开展;不断加强党委(总支、直属支部)和所 属党支部基层组织建设;提高党建经费使用效率,丰富、活跃基层党组 织生活,不断提高组织生活质量。
- (五)组织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。根据校党委学习教育计划, 负责本单位思想教育、理论学习工作。带动领导班子成员,联系实际做 好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。会同院长做好德育工作。
- (六)负责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和管理。对学院(部)属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组织负责人的任免推荐,在听取党支部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,与行政负责人共同研究提名,经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后,向学校提出建议意见;抓好本单位后备干部的选拔和培养,以及党务干部、团干部、学生辅导员的配备和管理工作;参与讨论和推荐本单位师生员工出国、晋升、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工作,并负责政治审查。
- (七)加强院(部)领导班子自身建设。书记要负起学院(部)班子团结合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,经常与院长沟通情况,协调党政关系,搞好领导班子内部团结。组织好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和学院(部)中心组学习。负责检查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。抓好本单位领导干部的廉政勤政、廉洁自律建设,并负主要责任。
- (八)领导本单位工会、二级双代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工作,并指导其根据各自章程围绕学校中心任务开展工作。
- (九)主持或参与制定本单位有关规章制度,维护正常教学科研秩序,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 第十一条 院(部)长的职责

(一)主持本单位行政工作。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工作。

- (二)与院(部)党委(总支、直属支部)书记共同带领领导班子和全院(部)教职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。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完成学校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。
- (三)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,组织制定学院(部)的发展规划、 改革措施和年度计划,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,并及时检查了解完 成的情况。
- (四)领导和管理本单位教学工作。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。严格 教学管理,保证教学质量,全面提高育人质量。负责学位委员会工作。
- (五)领导和管理本单位科研工作。组织力量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 合作。做好教学科研成果评定工作,积极开展学术交流。
- (六)负责学科建设工作。根据学校统一要求,制定本学院(部) 学科建设规划,做好学科调整,实现学科建设目标。
- (七)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。注意培养选拔学科带头人,建设好学术梯队。按照学校统一部署,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推荐工作。引进并合理使用人才。加强对教职工的教育和管理,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。
- (八)积极与学院(部)党委(总支、直属支部)书记配合,共同负责思想政治工作。负责实施以院(部)行政为主的德育工作。支持本单位工会、二级双代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根据各自章程开展工作。
- (九)负责管理本学院(部)国有资产,依法合理使用本学院(部) 经费和资金。勤俭办学,提高办学效益。
- (十)主持或参与制定本单位有关规章制度,维护正常教学科研秩序,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# 第四章 院(部)级党政领导人员工作关系准则

第十二条 党委(总支、直属支部)书记和院(部)长的关系

党委(总支、直属支部)书记和院(部)长共同承担着本学院(部)改革、发展和稳定的重要责任及培养合格人才的根本任务,他们之间是分工合作的平等关系。凡是院(部)里的主要工作和重大问题,书记和院(部)长都有责任,都应当认真思考,主动深入调查研究,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书记和院(部)长要互相尊重,经常沟通情况,交换意见,统一思想,做到步调一致。

#### 第十三条 院(部)党政正、副职的关系

院(部)党委(总支、直属支部)副书记协助书记做好党委(总支、直属支部)的工作。

副院(部)长在院(部)长的领导下,协助院(部)长做好分管的工作。

副书记和副院(部)长是分工协作的关系,工作中要互相支持,互相帮助。

书记和院(部)长都要尊重副职的意见,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,不能搞一言堂。副职要充分尊重正职的意见。书记、院(部)长可以查询、监督和检查副职分管的工作,但一般不要越过分管领导直接指挥。副职既要做好分管工作,又要关心全局,为全局工作出主意想办法,积极参与集体决策。党政领导干部要清正廉洁,公道正派,扎实工作,不准拉帮结派,不准以权谋私。

**第十四条** 院(部)领导班子成员都要讲政治、讲大局、讲团结,以身作则,廉洁从政,在思想上、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要正确处理好党政管理工作与学术工作的关系,在任职期间要把主要精力和时间用在管理工作上。

#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制度

**第十五条** 党委(总支、直属支部)书记和院(部)长都要严格遵守党政联席会议制度,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。党委(总支、直属支部)书记每年负责将联席会议的执行情况向学校党委报告。

**第十六条** 要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作用。党委(总支、直属支部) 书记每学期要向全院(部)党员报告一次工作。院(部)级党员领导干 部要按规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,加强自身监督,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互 相谈心,沟通情况,交流思想,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**第十七条** 党委(总支、直属支部)书记和院(部)长要依法保障学院(部)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。院(部)长每学期至少向全院(部)教职工报告一次工作,并听取意见和建议。要发挥专家教授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督导和监督的作用。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,要公开办事程序和结果,接受院(部)双代会、工会和全院(部)教职工的监督。

**第十八条**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党委(总支、直属支部)书记和院(部)长作为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要负责人,要支持纪检监察工作。院(部)领导班子每年要检查一次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情况,并向学校党委和纪委报告。

**第十九条** 党委(总支、直属支部)和院(部)长每年要召开一次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座谈会,通报情况,听取意见,接受监督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校有关部门负责检查监督学院(部)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情况,并将其纳入学院(部)年度考核和干部年度考核内容。

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管理服务类单位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